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1	J2006-0050	镀锡钢琴丝
2	Z2006-0315	PVC 膜遮阳布
3	Z2006-0730	安全磁条
4	Z2006-0886	石油压裂车
5	Z2006-0970	石油测井车
6	Z2006-0941	石油钻探修井车
7	Z2006-1032	滤波电子组件 OTF-610
8	Z2006-1117	滑板车
9	Z2006-1300	感应信号器
10	Z2006-1330	除氧器喷嘴
11	Z2006-1435	编码器
12	Z2009-0134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377226.htm>